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广利府办发〔2016〕44号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《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2日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根据省、市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2016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“接、管、服”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政府权责清单。将政府职能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、管理流程、监管方式等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。动态调整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、责任主体、责任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区委编办、区级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推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制度。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制度。构建市场主体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法制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级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事项。根据市、县两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，逐项编制办事指南、示范文本，列明办理依据、基本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减少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缩短办理时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区级相关部

门)

二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(一)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把部门论证、公众参与、民主协商、专家论证、专业机构测评、成本效益分析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严格落实《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》，明确审查主体、审查范围、审查程序，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。严格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法制办、区级相关部门)

(二)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。不断完善广元市利州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，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。探索建立首席法律顾问制度，按照中央、省市的相关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区法律顾问队伍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司法局、区级相关部门)

(三) 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按照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的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坚持有件必备、有错必纠，并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、制定程序不规范、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。加快完善《广元市利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。(责任单位：区法

制办)

三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(一)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。严格落实《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》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、临时工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，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。(责任单位:区法制办、区级相关执法部门)

(二)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不断健全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机制，强化“两法衔接”平台管理和应用，确保应录尽录，防止案件体外运行，杜绝执法监督真空。及时调整优化行政职权目录，完善内部流程图，及时录入调整后的裁量权标准，建立平台运行考核机制。(责任单位:区检察院、区法制办、区级相关执法部门)

(三)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为重点的日常监管机制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。(责任单位:区法制办、区级相关执法部门)

四、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

(一)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。畅通复议渠道，坚持有案必受，

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依法纠正行政机关错误或不当行政行为。落实重大复杂案件交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制度，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，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、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健全行政复议听证制度，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）

（二）加强行政应诉工作。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新要求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，认真履行应诉职责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，做到有诉必应。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，回应司法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级各部门）

（三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。健全行政调解制度，完善行政调解机制，规范行政调解程序，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。依法开展行政调解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的“大调解”工作体系，加强诉非衔接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级各部门）

五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《纲要》精神。加强对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的学习培训，把握其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可操作、可检验、可考核的实施方案，明确措施和任务，落实责任和进度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级各部门）

（二）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。积极参与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对有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的单位积极组织参与创建活动；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继续加强指导，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，力争创建工作上新台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制办、区级各部门）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，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。对工作不力、问题较多的，要及时约谈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监察局、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、区法制办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